附件1

武汉市教育系统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| **序号** | **抽查类别** | **检查事项** | **抽查对象** | **抽查类型** | **抽查比例** | **检查层级** | **责任处室** | **实施时间及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 | ①对民办学校贯彻教育方针和加强党的建设的监督检查；②对民办学校实施法人治理的监督检查③对民办学校依法聘任和使用教职工的监督检查；④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监督检查；⑤对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；⑥对民办学校发布招生广告简章的监督检查；⑦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事项的监督检查；⑧对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；⑨对民办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。 | 民办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 | 单独抽查 | 不低于10% | 市级发起、市级检查 |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 | 一年2次，分上下半年进行。 |
|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、幼儿园 | 单独抽查 | 不低于10% | 区级发起、区级检查 |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 | 一年不少于2次，11月底前完成。 |
| 2 | 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|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的检查 | 中小学校（教室照明灯具） | 联合抽查 | 省级计划规定比例 | 配合省级检查 | 市教育发展保障中心，市教育局体卫艺处 | 按省厅要求实施 |
| 3 |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| 中小学、幼儿园 | 联合抽查 | 20% | 区级发起、区级检查 |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，市教育发展保障中心 |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抽查 |
| 4 | 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 | 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 | 校外培训机构 | 联合抽查 | 不低于15% | 区级发起、区级检查 | 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 | 详见《武汉市校外培训领域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 |